

条件优越的养老资源被关系户争相占用，而普通老人却因挤不进大门晚景凄凉……新华社记者展开调查——

公办养老机构成“特权老人”乐土 潜规则横行，公平受考问

老龄化社会的来临，“老有所养”正成为越来越迫切的时代课题。

在一些城市，原本承担“托底”作用的公办养老院，正在自主经营中慢慢变味儿：条件优越的养老资源被“特权”老人争相占用，而普通老人却因挤不进大门晚景凄凉。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毛一竹 罗争光



“特”挤 新华社发 赵乃育 作

现象 特权老人抢占“养老蛋糕”

近日，记者走访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多家养老院发现，原本接收三无老人、五保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公办养老院，因“物美价廉”成为“特权”老人争相享用的“蛋糕”。

若不是门口挂着“广州市老人院”的招牌，恐怕有人会以为误闯了桃源仙境：小桥流水，绿树成林，一栋栋别墅屋舍俨然。79岁的高伯退休前曾是一名副处级干部，在这家公办养老院已经住了10年，每天唱歌、打牌、看电视，生活过得怡然自得。

“为进这家养老院，我找朋友打了招呼，院领导看我年轻、身体好，还让我发挥余热哩。”高伯向记者坦承，自己每月能领到8000

多元的退休金加补贴，而包括住宿、伙食、护理等费用在内的养老开销每月只有1300元，入住公办院几乎“零负担”。

眼下，找关系、打招呼“插队”入住“火爆”的公办养老院，已是行业内部心照不宣的“潜规则”。在床位紧俏、有300多人排队等位的上海市第一福利院，85岁的朱伯回忆起三年前入住时的情景，颇为自豪地说：“要不是我让女婿找关系，哪能很快住进来，排队不知要排到猴年马月！”

在“一个床位千人等”的北京市第一福利院，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住进来的老人一般都要托关系、批条子，住

“一福”已经变成了身份地位的象征。

然而，在“特权”老人风光无限的背后，一些真正需要入住公办院的困难老人反被拒之门外。为给90岁高龄、患老年痴呆症的父亲找到一个公办养老床位，广州市民李女士几乎跑遍了大半个城区，得到的答案却是：无论市属、区属都要排队。

无奈之下，李女士只好花3万元的赞助费，把父亲送进一家民办养老院。“就算我们能等，父亲的身体也等不了啊。”李女士说，“其实很多养老院并非没有床位，只是不愿接收失能老人，拜高踩低，把养老责任撇在了一边。”

问题 定位渐行渐远

公办养老院是国家事业单位性质的保障机构，应优先接收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低保老人等弱势群体，通俗地讲就是发挥公共养老服务的“托底”作用。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老年人和残疾人福利处处长王辉告诉记者，近年来，受财政投入限制，许多公办养老院选择“适度自营”，面向社会开放部分床位，接收自费入住的老人。

但在自营过程中，随着自费床位的逐渐增多，公办养老院的“托底”作用正在慢慢变味儿。记者采访发现，大部分公办养老院的自费床位已占到一半以上。如广州市老人院接收自费老人约为一半；上

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接收自费老人多达三分之二。

定位不清是当前公办养老院出现特权化倾向的主要原因。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究竟该有多少床位用于“托底”，有多少床位用于经营，目前还没有政府文件作出明确规定，全靠养老院“灵活掌握”。

同样模糊的还有自费老人的入住标准。尽管公办养老院都声称，安排自费老人入住是看排队登记的顺序。但实际上，缺乏公开透明的排队制度，让一些普通老人根本无法获取真实全面的入住信息，反而给“特权”老人暗箱操作留下了较大空间。

因为政策不明、定位不清，公办养老院以低廉的“托底”价格接收自费老人，形成了一种“低投入高回报”的养老畸态，诱使不少有钱有势的老人争夺优质公共养老资源。

记者采访发现，公办养老院接收自费老人的收费标准普遍在每月1000元到2000元，而民办养老院的收费标准每月至少要三四千元。有些地方的民办养老院在入院前还要收取上万元的赞助费，令经济困难的老人望而却步。

此外，部分公办养老院由于承担行业示范作用，建筑设施存在高端化倾向，也成为吸引“特权”老人的因素之一。

视点 呼唤普惠性养老院

在社会养老体系中，机构养老发挥着支撑作用，而具有“托底”功能的公办养老院更是重中之重。一些地方民政部门的负责人呼吁，希望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为养老床位提供建设支持，引导项目资金进入养老领域，将用于经营的养老资源尽快与市场接轨。

为防止公办养老院片面逐利，出现角色偏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教授陆杰华建议，在国家政策中对“托底”服务比重、“适度自营”的入住标准和收费标准予以明确，划清底线边界。

“每一项公共政策的脱胎换骨，都离不开监督的力量。”广东省社科院人口与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郑梓桢建议，公办养老院可通过网站及时公布轮候情况及入住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针对公办养老院出现的高端化、特权化倾向，业内人士建议，借鉴保障房理念，建设朴素实用的普惠型公办养老院，既能扩大“托底”容量，又能避免豪华设施“诱人犯罪”。

上海市杨浦区福利院院长谭秋玉说，倘若公办养老院都建得像保障房一样，在满足老人养老需求的同时，又不过分奢华，对于特权老人的吸引力自然也就大打折扣了。

声音

“公办养老院更应发挥‘托底’作用，不能沦为政府部门追求政绩的‘面子工程’，忽视了社会群体基本的养老需求。”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陆杰华

对话

吴亦明： 不能用有限资源搞特殊服务



吴亦明

南师大社会工作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教授

现代快报：城市公办养老机构“逐富弃贫”，可以说是对一个基本方向的扭曲。

吴亦明：恐怕不能笼统讲。大部分养老机构还是适应了我们目前养老事业的需要的，这样的功劳不能抹杀。公办养老院托底的功能还是有的，到一些公办养老机构看看就知道，对困难人群还是免费收的。但是，你说的“逐富弃贫”情况确实存在。某些高档养老院的一条标准就是你要进来就必须付得起这个钱，然后就算它说面向所有人包括穷人，穷人也付不起这个钱。这是个问题，用公共资源建起来的养老机构究竟应该建成什么样的？至于高档化，如果你是民营的，你要走市场化，满足不同阶层、不同档次者的需求，也不是说不可以。但公办的养老机构，首先应该服务于最困难、最需要服务的老人群体。这是一个方向问题，涉及到公共资源使用的价值目标。

现代快报：在一些养老机构包括公办养老机构身上，逐利性很突出，这很让家庭困难的老人寒心。如何遏制这种现象？

吴亦明：这个问题要分两方面看。养老事业的发展是引进民资，民资进来，做的也可以说是公益事业，但是民办机构的运作毕竟是用了市场机制的，给了它优惠后，它还是自负盈亏的，逐利性就是不可避免的，要在给予其一定盈利空间的同时加以引导和限制。高档的也可以做，但是它应该拿出基本的部分来满足中低收入者、困难老人最基本保障的需要。国家要补贴，但不是笼统地补贴，重点补贴的应该是中低收入者、困难老人。这个补贴最终应该落到老人的头上，而不是养老机构经营者的手里。公办养老院更要考虑其自身职能，不仅仅是在规模、设施和设备上要体现出公办的优势，更重要的是公办养老院要体现出“公”字，体现公共利益，体现出自身兜底的作用。你好的服务、好的设施是服务于谁的？是服务于广大中低收入者、困难群体，而不是为高收入、有特权的人去提供特殊服务，这个方向要明确。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养老公平什么时候都要讲 新华社发